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0〕18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优秀本科生“三进”提升计划实施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优秀本科生“三进”提升计划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0年5月26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优秀本科生“三进”提升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使优秀本科生（以下简称优秀生）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早进项目，为优秀生继续深造提供发展平台，学校决定实施优秀本科生“三进”提升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强化科教融合协同育人体系建设，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为该计划实施的领导机构，负责全面规划设计和政策制定。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政策落实、科研团队认定、考核评价等。

第四条 院部成立该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优秀生选拔与培养，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等。

第三章 团队遴选

第五条 学校建设该计划科研团队库，面向全校有科研基础、责任心强、热心人才培养工作的教师团队开展遴选。

第六条 参与学校优秀人才培养是教师的岗位本职工作，二级、三级教授应率先加入该计划科研团队库；鼓励学术水平高、科研能力强的中青年教师跨学科、跨学院积极组建团队。申请入库科研团队需满足如下条件：

1. 负责人原则上由教授担任，团队指导教师数不少于 3 人；
2. 具有较高级别的科研项目支撑优秀生开展研究；
3. 能够为优秀生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助研费，资助标准按每生每月不低于 300 元标准执行。

第七条 学校遴选一定数量的科研团队加入该计划，具体遴选流程如下：

1. 科研团队负责人填写申请，经所在院部审核推荐后，报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按照“择优入选”原则，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开展科研团队遴选，遴选结果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公布。

第八条 学校每三年开展一次科研团队评估和动态调整工作。

第四章 学生选拔

第九条 坚持“早选拔、早培养、早成才”思路，优秀生选拔原则上面向二年级本科生（建筑学专业三年级），秋季学期组织，每年选拔 300~500 名。

第十条 申请学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2. 学习态度端正，对科研创新有浓厚兴趣，愿意加入科研团队从事科学研究；
3. 学有余力，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现象；
4. 非本研一体化班学生。

第十一条 科研团队负责人所在院部为该计划实施归口管理院部。学校根据科研团队数量和学生申请情况对归口管理院部

选拔指标进行分配，每个科研团队当年接收优秀生原则上不超过3名，具体选拔流程如下：

1. 学生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归口管理学院部。

2. 归口管理学院部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对学生进行面试选拔，确定推荐名单。

3 入选学生与科研团队按照“双向选择”原则，经双方同意后，相关材料报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优秀生选拔结果进行审批并公布。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优秀生培养周期一般为2年。

第十三条 科研团队与优秀生订立培养计划和目标，完成工作任务。

1. 优秀生应遵守学术规范和纪律要求，服从科研团队工作安排，认真开展研究。

2. 优秀生应积极参与科研团队学术活动，定期开展工作汇报交流。

3. 科研团队根据优秀生综合表现情况进行学年和培养周期考核评定，并给出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优秀生培养期间，科研团队认定不再适合继续培养或自愿申请退出的学生，经归口管理学院部审核，报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学生退出该计划，不再享受优秀生待遇。

第十五条 参与该计划培养优秀生是教授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教授在一个岗位聘期内应指导至少一名该计划优秀生。

第六章 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 学校为该计划实施提供政策和激励保障。优秀生除享有本科生相关奖励外，还享有该计划相关激励和政策支持。

1. 在优秀生同等参评“创新创业实践卓越之星”奖学金的基础上，另外增设该计划优秀生卓越奖，每学年评定一次。优秀生卓越奖与“创新创业实践卓越之星”奖学金不兼得。

2. 院部和科研团队在实验仪器设备、实验室场地等方面为优秀生提供支持，各类实验室面向优秀生全面开放。

3. 优秀生依托科研团队相关研究申请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先立项；申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先推荐。

4. 优秀生参与科研团队所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可作为本人毕业设计（论文）内容继续进行研究。

5. 培养周期考核合格的优秀生，认定获得本科生自主发展计划创新创业类 2 学分。

6. 在满足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基本条件基础上，培养周期考核合格的优秀生，经个人申请，科研团队推荐，归口管理学院部研究生推免领导小组同意，可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第十七条 科研团队应坚持导学与育人相结合，注重优秀生创新思想、科学精神、团队协作能力等方面培养，建立良好师生关系。学校对科研团队给予政策支持和一定工作量认定。

1. 按照每生每年 3000~5000 元的标准，给予科研团队优秀生培养经费资助，主要用于优秀生培养。

2. 按照每生每年 16 个教学学时工作量纳入科研团队绩效分配。

3. 每三年开展该计划“卓越科研团队”、“优秀科研团队”评选，并进行奖励。

4. 科研团队指导教师在申请学校创新创业相关奖励和荣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